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、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 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 征国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;

经表决,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;

经表决,董事会审议同意"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"增加实施地点, 增加后,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和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 南侧、瓦息坝路东侧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:

经表决,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莫朝阳为公司第三次董事会董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经表决,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黄华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黄华 庆接替李昭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李昭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编号: 2018-054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:

候选董事莫朝阳简历:

莫朝阳,男,汉族,1975年2月生,安徽池州人。中专学历。历任常州市东方连杆有限公司车间主任,常州市永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员、采购主管等,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。

候选独立董事黄华庆简历:

黄华庆,男,1970年生,北京市人,江苏宏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执业律师,大学本科学历,曾长期从事金融工作,现担任十余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,擅长处理公司法律事务。主要学习工作经历: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,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系,法学士;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,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分行;2000年1月至2007年10月,江苏嘉鹏律师事务所,律师;2007年10月至2018年5月,江苏禾邦律师事务所,合伙人;2018年5月至今,江苏宏锦律师事务所,合伙人。